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盛景投资”）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盛景投资拟以现金人民币4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与盛景投资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后，经过独立分析判断，对上述交易予以事前认可，现我们对上述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第一大股东盛景投资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2、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史兆俊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第一大股东盛景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卢 青 _____

徐小娟 _____

2013年12月12日